# 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甬高新经(2018)23号

#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实施细则

- 一、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 (一)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 1. 设备补助

年研发、生产、检测设备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不包括空调、 电脑等办公设备)的企业,经实地核查,按当年实际支付设备投 资额的 8%给予补贴,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附件3);
- (3) 经实地审核后设备投资明细表及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
  - (4)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万的企业还需提供备案通知书;
  -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计划项目科;联系电话:89288692。

2. 软件研发补助

对完成软件研发且研发投入 50 万元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成效显著的项目,按该项目实际投入给予 10%的补助,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项目实施总结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的意义、 内容及重点解决的问题、项目在国内外的市场优势及技术优势、 本公司研发及服务保障能力、项目取得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专 利申报、产业化程度、产品及服务的定单等。以上内容在报告中 需逐一说明阐述);

- (3) 申报上年获得的与项目名称相符的有关证书(上年获得的软件著作权、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测评报告等)复印件;
- (4)年度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没有说明销售收入的,需另提供研发产品的申报上年销售发票,其中提供的发票名称需与研发项目名称一致);
  -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必要时区经发局联合财政局对研发投入进行现场审核;
  - (7) 其他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5。

3. 上规模奖励

对当年新达到规上企业标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规上企业标准以统计调查制度为准)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新上规区统计部门证明文件或市经信委小升规认定文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8。

4.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被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分别给

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同时认定的按最高额奖励。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当年认定文件或证书;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计划项目科;联系电话:89288692。

5. 并购补助

兼并或收购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被收购企业要求入驻本区),并购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出资金额的 1%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吸收合并或并购合同复印件、并购专项审计报告、付款凭证等出资证明;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被并购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计划项目科;联系电话:89288692。

#### 6. 采购区内产品补助

鼓励区内企业采购、使用区内企业生产的终端产品或提供的检测、咨询等科技服务,当年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对使用单位,按采购金额的 5%予以补助,单家企业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附件3);
  - (3) 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发票;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计划项目科;联系电话:89288692。

- (二)对我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 1. 重点骨干企业奖励、高成长企业奖励

对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实缴税收达到 10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集团),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实缴税收达到 2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集团),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实缴税收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实缴增幅 20%以上的工业企业(集团),一

次性奖励 30 万元。(若企业同时满足前述两条,可按孰高原则选择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企业销售、利润、税金一览表》(附表 2);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申报地点:经发局计划项目科;联系电话:89288692。

- 2. 软件与电子商务
- \*软件资质认定补助。对首次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每件奖励0.2万元,年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对当年通过软件与系统集成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027001/BS7799)、IT服务管理(IS020000)、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等相关认证的企业,可提出最多不超过三项的资金申请,一次性给予认证费用70%的补贴,年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申报上年获得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软件著作权需

提供软件评测报告);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合同、认证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仅限 CMMI/CMM、PCMM、ISO27001/BS7799、ISO20000、ITSS 等相关认证企业);
  -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5。

\*电子商务平台投入补助。基于互联网开展商务活动或提供增值服务的平台型企业建设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软件、服务器、设施设备(不包括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投资 100 万元以上,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予以补助;服务器托管费用按 30%予以补贴。对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建设独立互联网应用平台,软件、服务业、设施设备(不包括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投资 50 万元以上,按项目实际投资的 6%给予补助。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投资明细表及购置设备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 共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网址;平台建设背景、运营情况、服 务对象、服务范围、人才团队情况、平台服务收入及会员费、技

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培训费等服务收入明细表);

- (5) 工业企业自建电商平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网址;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建设背景、运营情况等)。
- (6) 服务器托管费用补助: 另提供服务器托管合同、支付 凭证、发票复印件;
  - (7) 其他相关的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经贸科; 联系电话: 89288689。

\*电子商务平台注册会员补助。对年会员会费超过100万元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注册收费会员首次突破1000户、5000户、1万户的,或平台企业年税收首次突破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分别按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企业销售、利润、税金一览表》(附表 2);
- (3) 营业执照、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需反映注册收费会员数量或平台会费收入的有效证明;会员量、注册收费会员首次突破户数等);
- (4)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情况、服务对象、服务范围、人才 团队情况、平台服务收入及会员费、技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

培训费等服务收入明细表;

(5) 当年度网上交易(销售)记录(包括月度销售汇总表及相关交易记录材料)等相关凭证。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9。

- 3. 总部经济
- \*上台阶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的盈利总部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奖励。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企业销售、利润、税金一览表》(附表 2);
  - (3) 营业执照、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申报地点:经发局计划项目科;联系电话:89288692。

\*购(租)房补助。对年实缴税收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租用区内厂房或办公用房,给予实际使用面积租金 50%的租赁补贴。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厂房租金最高按不超过每月 15 元/平方米、办公用房租金最高按不超过每月 40 元/平方米计算。(购房企业参照执行)

####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企业销售、利润、税金一览表》(附表 2);
- (3) 营业执照、当年度专项审计报表复印件;
- (4)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购房企业提供房产证复印件;
  -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计划项目科;联系电话:89288692。

#### 二、全力推进制造业智能升级

(一) 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对列入市级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试点、市级智能化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项目,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对企业当年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2台(套)及以上的企业,给予新增机器人实际购入金额的5%的补助。每家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市级项目: 市级项目认定文件复印件;
- (3)新增工业机器人补助:新增工业机器人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8。

(二)建设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为中小制造企业提供

物联网接入、数据分析、以及搭建集研发、设计、制造等为一体的第三方平台建设,对实际投入(设备、仪器与软件,下同)100万元以上的重点平台,按照实际投入给予10%、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平台建成三年内,年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注册并开展业务的收费会员达1000户以上的,每年给予其营业收入5%的奖励、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平台投入补助:第三方平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平台建设内容、目的意义、周期、预期投资、实际成效等)、申报上年实际投资明细表及购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
- (3) 平台成效补助: 第三方平台运营情况、建设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范围、实际成效、建成周期等; 第三方平台专项审计报告(需包括申报上年营业收入、收费会员数、利润等);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5。

(三)推进制造业物联网应用。推进工业物联网在智能制造、智慧健康、智慧交通、智能终端等领域的应用,对纳入市级应用示范项目的,按项目执行合同额给予不超过20%的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情况、实施的意义、项目的市场优势及技术优势、项目周期等);
- (3)被纳入市级应用示范项目证明文件复印件(文件下发的日期为申报上年);
- (4)项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复印件(发票、支付凭证日期为申报上年);
  -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5。

(四)鼓励发展服务型制造。对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集成 商服务、远程监测服务等服务型制造项目,按项目实际投入额的 10%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平台投入补助: 申报项目投资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平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平台建设内容、目的意义、周期、预期投资、实际成效等)、实际投资明细表或者项目合同及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经贸科; 联系电话: 89288685。

鼓励企业加大信息化改造。对信息化软件投资 20 万元以上,按项目实际投入额的 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两年。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信息化投入明细表》(附表 4);
- (3)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意见(注:按软性投入计算补助额);
  - (4) 申报上年信息化软件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8。

(五)鼓励大数据发展应用。支持制造业企业上云、鼓励和推动企业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平台,实施智能制造、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对当年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增上云企业,上云服务支出5000元以上的,按实际支出

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元;对达到市级标杆上云企业标准的给予每家3万元的奖励。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平台投入补助: 申报项目投资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平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平台建设内容、目的意义、周期、预期投资、实际成效等)、申报上年实际投资明细表、项目合同及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
- (3)信息化项目补助:申报项目投资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包括实际投资、信息化软件投入情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介绍,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日期,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等;申报上年实际投资明细表或者项目合同及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5。

(六)鼓励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提升发展。对列入国家、省、 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 元、30 万元的补助。

####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

#### 表》(附表1);

- (2)列入国家、省、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文件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经贸科; 联系电话: 89288688。

#### 三、鼓励企业融资上市

1. 对拟境内上市企业,确定上市计划,并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支付相关费用后,给予100万元奖励。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宁波证监局辅导备案受理函复印件;
  - (3)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和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投融资科; 联系电话: 89288707。

2. IPO 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并得到 受理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

####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

#### 表》(附表1);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受理函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投融资科; 联系电话: 89288707

3. 对拟境外上市企业,在成功上市后,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企业在境外上市的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投融资科; 联系电话: 89288707。

4. 对通过买壳或购并等方式实现上市,并把上市公司注册 地迁入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 励。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上市公司迁址证明文件(工商、税务登记相关材料)复印件;

(3)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投融资科; 联系电话: 89288707。

5. 对拟新三板挂牌企业,企业确定新三板挂牌计划,并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改制财务顾问协议、支付相关费用后,给予20万元奖励;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以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投融资科; 联系电话: 89288707。

6. 主办报价券商将有关材料报送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后,给予30万元奖励;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受理函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投融资科; 联系电话: 89288707。

7. 企业成功进入新三板挂牌后,给予50万元奖励。新三板

挂牌企业转板上市的,实行差额补助。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同意挂牌的函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投融资科; 联系电话: 89288707。

8. 对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优选板股份公司补助 60 万元、成长板股份公司 40 万元、成长板有限公司 20 万元、创新板企业 1 万元(补助金额含市级补助);上市或者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如适用简易程序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挂牌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市级不予补助,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对优选板挂牌企业予以补助 5 万元。

享受奖励的挂牌企业申请享受市级上市或新三板挂牌扶持政策的,市级挂牌奖励部分按50%折抵上市辅导和新三板挂牌补助。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同意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函复印件;
  - (3) 同意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复印件;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投融资科; 联系电话: 89288707。

9. 在规范化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因挂牌上市规范需要,对关 联资产实施重组而导致成本增加的,在新三板挂牌或上市辅导备 案后,按重组所涉资产增值额的 2%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 元。单个主体在挂牌上市前发生多次重组的,合并最高补助不超 过 500 万元。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申请专项资金的请示(企业基本情况、股份制改造目的、方案与实施过程、以及此过程中因对关联资产实施重组涉及的成本增减情况);
- (3)相关资产评估、交易、过户或工商登记变更材料复印件,相关税单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4) 挂牌或上市备案通知书复议件;
  -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投融资科; 联系电话: 89288707。

10. 对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面向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股权融资按融资额 3%, 面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融

资、私募债券融资和股权质押融资按融资额 2%,单家企业融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补助金额含市级补助)。

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机构。其他外部投资者不包括挂牌企业的原股东(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除外)、内部员工、关联企业,以及原股东、内部员工的直系亲属及其所投资企业。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同意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函复印件;
  - (3) 投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 (4)投资协议复印件;
  - (5) 打款证明复印件;
  - (6) 私募债券融资和股权质押融资相关证明材料;
  -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投融资科; 联系电话: 89288707。

#### 四、鼓励企业转型创优跨越发展

(一) 企业创牌奖励。

\*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通过行政途径)、省著名商标(商号)、市知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万元、2万元的奖励。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计划项目科; 联系电话: 89288692。

\*对列入市经信委新产品计划并通过鉴定的每项奖励2万元。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列入市经委新产品计划的文件、通过新产品鉴定的文件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8。

\*对获评宁波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示范企业的单位每家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达到宁波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合格标准的单位每家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

####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

#### 表》(附表1);

- (2) 示范企业市局文件或合格企业区级文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安监科;联系电话:89288709。

- (二) 资质认定补助。
- \*对首次被市场监督部门授予国家级、AA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计划项目科; 联系电话: 89288692。

\*对首次获得海关高级认证、一般认证管理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3万元的奖励。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注明:两年进出口数据,以万美元计);
  - (2) 海关认证证书;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7。

\*对新获得国家行政部门授予的国家级资质、认可、备案的企业,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市级行政部门授予的国家级资质、认可、备案的企业,每项给予5万元奖励。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计划项目科; 联系电话: 89288692。

(三)标准化奖励。

对新通过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国家、省、市安监局下发的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文件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安监科; 联系电话: 89288695。

(四)管理提升补助。

对规上工业企业,在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财务、仓储、生产流程、工艺技术等方面开展管理咨询项目的,按照项目实际支出的 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两年。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企业与管理咨询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
- (3)项目诊断报告、实施方案或计划书、预期效果(涉及商业秘密的可隐去);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8。

(五) 工业技改补助。

对符合区产业导向、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列入高新区技改计划、技术设备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项目验收后,按技术设备投资额 5%给予补助。其中,新材料、智能制造装备、工业物联网类的技术设备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技改项目,按技术设备投入 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

度不超过100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两年。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技改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其中, 新材料、智能制造装备、工业物联网类项目需提供项目建设内容、产业类别等具体书面报告;
- (3)《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附表 3);
- (4)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意见(注: 单套设备 1.5 万以上予以补助);
  - (5) 申报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8。

(六) 节能减排补助。

对符合区产业导向的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并项目验收合格,一次性给予8万元补助;对通过能源审计或电平衡、水平衡测试审核的企业(年综合等价能耗在500吨标煤以上),分别给予不高于3万元补助;对于采购《宁波市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导向目录》范围内的产品,按照实际采购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被列入市级及以上合同能源管理财政补助

资金的项目(区内实施的项目),区财政按市级补助资金的四分之一给予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清洁生产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专家审核意见;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 \*能源审计等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能源审计、电平衡、水平衡测试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 \*节能目录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产品列入《宁波市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导向目录》 的证明、采购合同、发票及明细清单、银行支付凭证;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 \*合同能源管理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项目列入国家合同能源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的批复文件、该项目合同;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8。

(七)淘汰落后产能补助。

对印染、化工、制革、电镀、不锈钢等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年耗能 1000 吨标煤以上或年度企业综合评价等级 D 档的企业),主动转产符合区产业导向的新项目,按新增投资的 1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列入全区"低小散"行业整治范围主动关停的企业,关停前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下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关停前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 \*主动转产新项目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设备投资明细

#### 表》(附表 3);

- (3)高新技术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复印件(用地面积未明确的,说明高新技术项目用地面积);
- (4)主管部门出具的区前 10 位高耗能或高污染企业的证明 或高新区企业综合评价结果证明、项目验收意见;
  - (5) 土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其他的相关资料。
  - \*低小散项目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所属街道出具的纳入低小散整治范围及正式关停证明;
  - (3) 关停前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8。

#### 五、鼓励发展商贸流通业

(一)对在本区发展民生类、便民类的连锁经营、直营连锁门店已经达到3家以上的企业,当年每新增1家100平方米(含)以上、300平方米(含)以上、500平方米(含)以上的直营连锁门店,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的奖励。

####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

#### 表》(附表1);

- (2) 房产登记证复印件及租房协议;
- (3) 申报上年度企业财务年报表;
- (4) 每家门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9。

(二)各类重点专业市场被评定为省二星级市场、省三星级市场、省四星级市场、省五星级市场的,一次性分别奖励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经续评继续保留四、五星级的市场,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奖励。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星级市场认定文件;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9。

(三)鼓励发展商业综合体,对于开发商自持商业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且开业率达到70%以上的,按实际营业面积给予每平米10元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商业综合体房产登记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与实际营业的商铺签订的租房协议及其各商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实际营业商铺名称、营业面积汇总表;
  -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9。

(四)鼓励发展月光经济,对新建的符合条件并经市商务部门评审验收合格的"市级特色夜市街区",给予街区创建主体单位10万元的奖励。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商业综合体房产登记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市商务委出具的市级特色夜市街区认定文件复印件;
  -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9。

\*鼓励综合体管理机构利用节庆、店庆、法定假日、周末等期间组织大型商户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对承担我区购物节活动的,给予活动运营管理方每次3万元的资金补助。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商业综合体房产登记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承担购物节活动的协议及发票复印件;
  - (4) 购物节活动方案、活动开展成效等证明文件;
  -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9。

#### 六、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

- (一) 推动外贸稳定增长。
- 1. 鼓励企业扩大进出口。对当年出口 1000 万美元以上且增幅高于 10%,出口总额前 5 名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年进口 1000 万美元以上且增幅高于 5%,进口总额前 5 名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注明:两年进出口数据,以万美元计);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经发局提供的进出口海关数据;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7。

2. 加大招商引贸力度。鼓励外来企业来我区开展进出口贸

易,对在我区新注册设立外贸公司并承诺经营3年以上,且当年度进出口实绩达到1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以上,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 表》(附表 1,注明:两年进出口数据,以万美元计);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承诺书;
  - (3)海关进出口数据证明;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经贸科; 联系电话: 89288687。

3.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对企业参加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组织的境内展会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对生产型企业和年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流通型外贸企业,自行参加广交会,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核实的,每家企业每届给予2万元的补助。

对当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自行参加的境外展在享受市级 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个展位1万元的补贴;对当年有进出 口实绩并自行参加列入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重点境外展的企 业,在享受市级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个展位2万元的补 贴;参展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注: 当年进出口数据,以万美元计);

- (2)境外展:签证、展位确认书、银行付款凭证、展会发票、照片等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重点境外展:签证、展位确认书、银行付款凭证、展会发票、照片等复印件及重点展确认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参加区组织的境内展:银行付款凭证、展会发票、照片等复印件;重点展确认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自行参加广交会:付款凭证(要求收付款方为公司或者 法人代表)、广交会参展证、参展人员的劳动合同、广交会备案 表、摊位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7。

4. 防范出口风险补助。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年度投保支出5000元以上,按实际支出20%进行补助;其中对年出口额小于500万美元的小微企业,按实际支出50%进行补助;最高均不超过20万元。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提供的企业所投的 出口信用保险证明材料;(以此为准,由第三方事务所前往信保 公司实地审核);
  - (3) 信保合同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 (4)年出口额小于500万美元的小微企业证明资料(仅限生产型小微企业);
  -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7。

5. 鼓励企业跨境电商发展。对通过宁波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出口服务平台开展出口业务实单运行,并在年底计入考核指标的跨境电商试点企业,当年经认定的跨境电商出口总额 1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每 10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每家企业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企业跨境电商出口额的证明材料;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经贸科; 联系电话: 89288687

\*对盘活利用我区闲置资源,开展跨境电商创业孵化服务的平台企业,对入驻跨境电商企业数量首次达到 30 家、100 家、200 家,分别给予平台运营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补助;对平台内入驻企业通过宁波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出口服务平台开展出口业务实单运行,并在年底计入考核指标的跨境电商出口

总额首次突破 3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的,分别给予平台运营企业 1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入驻跨境电商企业清单;
  - (3) 跨境电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平台与服务企业之间的服务协议;
- (5)企业跨境电商出口额的证明材料(该证明仅限年底计入考核指标的跨境电商出口总额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7

- (二) 推进外资利用水平。
- 1. 鼓励引进先进项目。对新引进外资企业,年实到外资纳入实到外资统计范围的达到 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人民币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项目情况介绍:指出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第几条,当年投入产出或项目进度情况;

- (3) 验资报告或资本项目下资金到位证明材料;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7。

2. 鼓励增资扩股和境外融资贷款。对当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以上的,按实到外资每 100 万美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老企业减资部分额度扣除);对融资期限 1 年以上、融资金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纳入实到外资统计范围的境外贷款项目,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50 万元的奖励。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增资项目提供变更外资备案表;
  - (3) 融资项目提供境外贷款合同;
  - (4) 增资项目提供外管的外债情况签约表;
  - (5) 国际收支表(银行入账单);
  -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7。

- (三) 推动企业"走出去"。
- 1. 对新批在境外注册设立贸易性公司(办事处)的企业, 奖励人民币2万元; 对新批在境外注册、开发境外资源、兴办生

产加工企业、研发机构、生产性企业、境外并购等企业,中方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下的,奖励人民币5万元,中方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奖励人民币15万元,新批项目当年汇出外汇(或实物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境外投资批复、批准证书;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境外企业章程、境外企业登记证书(附翻译件);
  - (5) 外汇汇款单;
  - (6)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7。

2. 对新获外经权的企业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的奖励,对区内企业开展境外承包工程、境外咨询业务的企业,实际完成额在 1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以上,分别给予人民币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 表》(附表1);
  - (2) 外经权企业提供外经证书;
  - (3) 境外工程补助提供市外经贸局确认的境外承包工程业

务数据、合同、收汇凭证;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7。

(四) 推动国际服务贸易发展。

1. 企业认定奖励。对新认定为市级服务外包企业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市商务委出具的认定证明材料(由经发局统一办理);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经贸科; 联系电话: 89288685。

2. 上规模奖励。对当年通过商务部认定的服务贸易业务总额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6万元、8万元的奖励。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商务部网上认定服务外包执行额数据, 截图清单;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5。

3. 服务贸易出口奖励。对当年离岸服务贸易业务执行额(以商部务网上统计数据为准)达到1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人民币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奖励。

#### 申报材料:

-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 (2) 商务部网上认定离岸外包执行额数据, 截图清单;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经贸科;联系电话:89288685。



#### 附表 1

# 宁波国家高新区 (新材料科技城) 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				]	联系人			
法人代表(				]	联系电话			
申请资助/奖励 项目						申请金额(	万元)	
简要说明								
附件材料								
部门(街道、专业园)意见						年	月日	(盖章)
经发局 意见			办人: 年	月	日	局长:		
			分管局长: 年		日		<u> </u>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 意见							年	(盖章)
委领导审 批意见								

## 附表 2

#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销售、利润、税金一览表

申报单位: 单位: 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7 年增幅
1	销售收入			
2	净利润			
3	二税合计			
(1)	实缴增值税			
(2)	实缴企业所得税			
4	其他税费			
5	利税总额			

## 附表 3

##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

单位: 万元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比例	
项目内	项目内容										
序号	内容	发票日 期	发票号	发票金 额	支付凭证日 期	支付凭证 号	支付凭证金 额	扣税后 实际支 付金额	做账方 式	备注	核定数
合计数											
核定数											
核定补助金额							•			•	

## 附表 4

##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信息化投入明细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执行情况								
	序 号	项目内容	服务商	发票入账金额 (不含税)	发票入账凭证号	实际已付款 金额	付款凭证号	
	1							
项	2							
目	3							
软业	4							
性投	5							
入								
	小	计						
项	1							
目	2							
硬	3							
件投								
入	小 计	 it						
合	计							

中油田	安古並り	丁奴华	局综合科
	36 田 利し	ヘ行ね	四 综合性